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6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瑞泽	股票代码	0025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秦庆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	
电话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信箱	yqc66888@163.com	qinqing@hnruiz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6,722,787.05	983,442,340.50	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93,473.35	9,574,547.10	-41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442,146.79	-10,134,885.19	-3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785,481.22	115,013,825.74	-157.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083	-42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7	0.0083	-42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31%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88,327,633.68	6,507,987,939.78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7,033,113.02	3,141,013,766.39	-1.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林	境内自然人	12.19%	139,920,000	104,940,000	质押	139,920,000
冯活灵	境内自然人	11.29%	129,510,000	0	冻结	16,260,00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95,132,742	0	质押	60,924,000
					质押	95,130,000
张艺林	境内自然人	4.64%	53,249,900	0	冻结	95,132,742
徐蓝元	境内自然人	1.67%	19,118,941	0	质押	53,249,90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11,061,948	0	质押	11,040,000
邵启强	境内自然人	0.57%	6,500,000	0		
邓雅栋	境内自然人	0.54%	6,152,945	0		
孙林	境内自然人	0.52%	5,978,200	0		
李祥坤	境内自然人	0.34%	3,921,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海林、张艺林、冯活灵为一致行动人，张海林、张艺林为兄弟关系，冯活灵为张海林、张艺林二人的姐夫，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海林、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受疫情控制好转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67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6%；受与上年同期相比的社保、税费等优惠扶持政策退出、人工成本及税费增加、水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财务费用等的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9.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9.53%。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1、中维雄安项目，扩展公司业务区域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泽双林建材与相关方联合中标"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寨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投资 217,848.265.38 元，项目运营费（商品混凝土及湿拌砂浆）（不含税）58.03 元/m³，履约期限暂定 10 年，主要建设 6 条 240 型混凝土生产线（具备预拌砂浆生产能力）、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实验室及安全、监控、绿化等场内相关附属设施，以及场外道路，规划总用地 11.62 万平方米。

2021 年 6 月 4 日，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项目公司名称为河北雄安寨里混凝土有限公司，瑞泽双林建材持有其 28%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正在进行宿舍楼、办公楼的装修工作，搅拌主楼设备安装已经完成 50%，人员招聘也在有序进行中，项目公司计划在今年十月进行试生产。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拓宽市场领域，助力雄安建设，同时享受雄安开发政策红利，对公司未来业绩起到积极影响。

2、实施股票期权计划，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为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2021 年 4 月公司开始筹划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按 40%、30%、30% 的比例分二期行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2021 年度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值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2022 年度以 2021 年公司净利润值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2023 年度以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值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5 月 21 日作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92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86 元/份。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海林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6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白静女士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240 万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谨慎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8,278,229.91 元。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处置抵账房产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在加大对应收账款清收的过程中，对于无法按期支付公司商品混凝土货款、园林绿化工程款的客户采用以房抵账的形式收回欠款，形成相关非自用房产。现为盘活公司取得的上述以房抵账房产，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房产所在地的房产销售政策，以市场价格对外处置上述应收账款清收过程中取得的以房抵账房产；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上述房产的处置以及后续协议的签署。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6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数量 185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53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94 人。

（7）业务收入：中审众环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2）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2018 年-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慧，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绥，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海南瑞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慧、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中审众环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2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该审计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其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6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1 年 9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具体时间为 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 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6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冯活灵	是	7,238,200	5.59%	0.63%	2018 年 7 月 2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9%	139,920,000	100%	12.19%	104,940,000	75.00%	0.00	0.00%
冯活灵	129,510,000	11.29%	53,685,800	41.45%	4.68%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	53,249,900	100%	4.64%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9%	95,130,000	99.9971%	8.29%	95,130,000	100%	2,742	10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7%	353,025,700	82.31%	30.76%	200,070,000	56.67%	2,742	0.0036%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伟股份	股票代码	3009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恒星	曾高军	
办公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电话	0856-3238558	0856-3238558	
电子信箱	cngrir@cngrgf.com.cn	cngrir@cngrgf.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55,804,059.81	2,955,572,289.21	18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879,586.34	154,112,565.98	2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5,969,611.28	101,204,134.66	3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36,319.10	15,829,284.67	1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0	0.300	18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0	0.300	18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7.01%	4.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58,809,757.12	9,864,111,074.13	6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93,715,029.90	3,836,687,231.67	1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9%	344,000,000	344,000,000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24,979,000	24,979,000		
邓伟明	境内自然人	3.67%	20,911,000	20,911,000		
铜仁弘新成